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股東對另一股東發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 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及韓敬遠(統稱，「原告人」)的通知，原告人已向 ArcelorMittal (「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據此，原告人已申索法庭命令要求被告人促使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前稱謂 Mittal Steel Holdings AG) (「Mittal Steel」)出售本公司足夠的股份以恢復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 (「最低公眾持股量」)的 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原告人申索，被告人未有促使或未有同意去促使 Mittal Steel 真正出售足夠的股份以履行根據股東協議第 3.2 條款下的要求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韓敬遠的通知，被告人表示其有意就此事作出任何法律行動的抗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了股東協議。原告人通知本公司，於現時發出該傳訊令狀是為了保障其在股東協議下的權利。儘管發出該傳訊令狀，但原告人亦告知本公司其將會竭力與被告人進一步商討尋求一個和諧及和平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得悉的是原告人希望能達成庭外和解，而不需進行審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參照被告人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收到原告人的通知，原告人已向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據此，原告人已申索法庭命令要求被告人促使 Mittal Steel 出售本公司足夠的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導致爭議之事件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即將結束當時，由 ING Bank N.V. (「ING」)代表 Mittal Steel 的收購行動中，Mittal Steel 持有約 47.03% 本公司的股份之權益，而當該收購結束時，由公眾持有的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7.60%。因此，並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 Mittal Steel 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Mittal Steel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Mittal Steel 與 ING 及 Deutsche Bank AG (「DB」)簽訂協議以銷售若干的股份(「該轉讓股份」)，因而 Mittal Steel 保留有 29.63% 本公司的股份。

於同日，被告人與 ING 及 DB 簽訂協議，據此，被告人同意向 ING 及 DB 授予若干的認沽權(「認沽權」)，並賦予 ING 及 DB 權利(有效期為三年)出售全部該轉讓股份予被告人。認沽權中包含的一項條款大意是假若當被告人根據原告人與被告人之間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行使其若干的權利時，ING 及 DB 必需於若干日期內行使該認沽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被告人的通知，被告人已與 ING 及 DB 訂立協議以延長認沽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的三十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有關上述的事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刊發。

有關各方現時的股權

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	42.84%
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2.10%
韓敬遠	0.096%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29.63%
ING 及 DB	17.43%

原告人的申索

該陳述書提述到，被告人未有促使或未有同意促使 Mittal Steel 真正出售足夠的股份以履行根據股東協議第 3.2 條款下的要求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該陳述書亦指出，該轉讓股份的銷售並不構成真正的出售股份以保持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目的。

被告人的回應

本公司收到韓敬遠的通知，被告人的立場是相信本公司現時是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再者，被告人亦爭論由於該股東協議並沒有成為無條件的及已經失效，被告人在該股東協議已再沒有任何義務。本公司已收到韓敬遠的通知，被告人表示其有意就此事作出任何法律行動的抗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了股東協議。原告人通知本公司，於現時發出該傳訊令狀是為了保障其在股東協議下的權利。儘管發出該傳訊令狀，但原告人亦告知本公司其將會竭力與被告人進一步商討尋求一個和諧及和平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得悉的是原告人希望能達成庭外和解，而不需進行審訊。

根據傳訊令狀內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認為該傳訊令狀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謹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朱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僅供識別